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

2018年9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每年年末根据截至年末在质量保证期内的销售收入按销售收入的2%确认预计负债，同时冲减质量保证期结束且未发生质量问题的销售收入确认的预计负债。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每年年末根据截至年末在质量保证期内的销售收入提取质量保证金。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售出的软件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售后问题由售后人员远程调试，公司近3年未实际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支出，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业绩，公司决定不再预提质量保证金。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及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根据财务部门估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增加当年度利润 208 万元，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